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朱冠陵

相 對 人 拱心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品宅傢品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范揚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拱心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范揚承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品宅傢品有限公司、范揚承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新臺幣玖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
560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拱心石室內裝修有限公
司、范揚承連帶負擔百分之66，餘由相對人品宅傢品有限公
司、范揚承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28,324元，由相對人拱心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范揚承

連帶負擔百分之66即18,69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
9,630元由相對人品宅傢品有限公司、范揚承連帶負擔，並
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